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 的投资策略等。

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12月1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

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 “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 公募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存在不公允时的合理调整。

2.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

与基金收益。

(6)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7) 利益冲突风险。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支同类型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基础建设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 REITs 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建设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 REITs 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 REITs 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8) 估值风险。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建设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 市场风险。公募 REITs 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因此也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

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2  |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3  |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